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市环审〔2017〕45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川区管村镇场镇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川区管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达川区管村镇场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达川区管村镇场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拟在达川区管村镇高寨村新建1座乡镇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2450m²，设计处理规模1200m³/d，采用“预处理+A²/O生化+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配套铺设5200m场镇污水管网。项目总投资约14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粗细格栅池、初沉池、调节池、A²/O工艺设施2套（生化池、二沉池、除磷沉淀池）、纤维转盘、消毒池、污泥池、截污管网等，另外配套供水供电、环保等工程。

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 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 取得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川区管村镇场镇污水处理工程立项的批复》(达川发改固投〔2014〕231号)。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取得达州市国土资源局达川分局《关于达川区管村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达州达国土资函〔2016〕438号)、达川区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达管村选址地 2017-01 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 采取全封闭施工、车辆密闭运输, 设置冲洗平台冲洗进出车辆, 及时清运建渣, 实时洒水降尘, 抑制扬尘污染。

3、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工人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民房既有生活设施收集处置; 清管试压废水沉淀后排放。

4、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方案,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作业区, 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减

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项目开挖土石方尽量回填，多余弃方和建筑弃渣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加强管理，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管道开挖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合理布置临时堆土场，并采取挡护措施，严禁渣土下河。开挖边坡加强挡护，修建排水沟。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7、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运营产生的污泥渗滤液、脱泥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会同场镇生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通过“预处理+A²/O 生化+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要求，定期巡检排水管网，防止污染地下水。对粗细格栅池、调节池、初沉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池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8、合理设置污泥、栅渣收集池，污泥脱水后连同栅渣运至达州佳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应及时清运，采取密闭方式运输，杜绝沿途散落，避免二次污染。

9、加强污泥脱水间通风管理，及时清运产生的栅渣及污泥。结合周边环境敏感点优化项目平面布局，污水处理站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降低恶臭污染。报告表提出以粗细格栅池、初沉池、好氧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等恶臭单元边界向外 50 米的包络范围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单位应将环评批复送当地规划部门备案，确保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人居居住设施等环境敏感点，不宜建设食品、医药等企业。

10、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11、按照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建设，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派专人负责，加强日常管理维护。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达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达川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达川环审初〔2017〕1 号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达川区环境保护局，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达川环审初〔2017〕1号

达州市达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达川区管村镇场镇污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

达州市达川区达川区管村镇场镇污水处理工程位于达川区管村镇高寨村。新建日处理 1200 吨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铺设场镇污水管网 5200m（其中， $\Phi 600$ 污水管道 1200m， $\Phi 500$ 污水管道 1300m， $\Phi 400$ 污水支管 2700m）、污水检查井 173 个（ $\phi 1500$ 检查井 40 个， $\phi 1250$ 检查井 43 个， $\phi 1000$ 检查井 90 个）。污水处理工艺：预处理+A²/O 生化+纤维转盘滤池+消毒为主体的综合工艺。污水处理厂主要设施包括格栅池、沉砂池、调节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除磷沉淀池、纤维转盘、消毒池、污泥池、加药间、脱水间、风机间、太阳能系统等组成，另外还有配套的值班室、配电室、在线监测室、绿化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469.41 万元，环保估算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山东海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由达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专家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认为报告表编制目的较明确，依据较充分，环境影响预测及环境保护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报告表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按照达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76 号文件要求，我局依据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经修改完善后报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7 年 9 月 27 日



